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平台 (双高) 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河 南 机 电 职 业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8
6. 授予合同	20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四、响应承诺函	56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7
六、技术部分	59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0
八、人员配备状况	61
九、售后服务	63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5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7
十四、其他资料	6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双高）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双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5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双高）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17500.00 元

最高限价：161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1136-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双高）项目	1617500.00	1617500.00	是	161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模块的开发建设与集成服务：（1）平台软件开发：包括产教融合综合门户、校企供需对接系统、校企合作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项目备案管理、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管理；（2）数据资源建设：包括 100 家重点企业数据采集与清洗、院校数据治理（专业、课程、师资、实训基地标准化）、外部数据采购：智联招聘、企查查 API 接口授权（2 年）、数据标注与标签体系建设；（3）系统集成：与智慧校园平台（数据中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等）对接接口开发（12 个 API）、与省教育厅政务平台数据通道建设（1 条专线）、上线部署、等保测评；（4）培训推广：管理员、教师、企业用户培训（15 场）、平台发布会、宣传手册与视频制作、线上推广。

5.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验收。

5.3 服务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5.4 服务标准：合格。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软件系统提供 3 年免费升级运维，API 接口前三年中标方付费授权。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代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收费标准，按照采购预算价收费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与郑新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联系人：郭肖肖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肖肖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与郑新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联系人：郭肖肖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双高）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4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175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模块的开发建设与集成服务：（1）平台软件开发：包括产教融合综合门户、校企供需对接系统、校企合作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项目备案管理、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管理；（2）数据资源建设：包括 100 家重点企业数据采集与清洗、院校数据治理（专业、课程、师资、实训基地标准化）、外部数据采购：智联招聘、企查查 API 接口授权（2 年）、数据标注与标签体系建设；（3）系统集成：

		与智慧校园平台（数据中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等）对接接口开发（12 个 API）、与省教育厅政务平台数据通道建设（1 条专线）、上线部署、等保测评；（4）培训推广：管理员、教师、企业用户培训（15 场）、平台发布会、宣传手册与视频制作、线上推广。
1.3.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验收。
1.3.3	服务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1.3.4	服务标准	合格。
1.3.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6	质保期	软件系统提供 3 年免费升级运维, API 接口前三年中标方付费授权。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 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
--	--	--

		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

		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服务及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收费标准，按照采购预算价收费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371-55022102</u>通讯地址：<u>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u>。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不组织。

1.10 分包

1.10.1 不允许。

1.11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售后服务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

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1)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二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30 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参数响应（40分） 技术方案（10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得40分；标记★的功能与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非★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扣0.3分，扣完为止。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项目整体架构；架构设计；②系统功能模块划分情况；③软件开发内容管理；④数据库建设方案；⑤性能与扩展能力。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缺少以上任

			意一项评审要素得 0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评审要素: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整体实施规划与进度管控;②系统开发、测试与质量管控;③分阶段试运行与优化整改;④软件供货及安装质量保证;⑤验收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缺少以上任意一项评审要素得 0 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培训方案 (5 分)	评审要素: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师资配置;③培训配套交付资料;④常态化长效培训;⑤培训方式。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缺少以上任意一项评审要素得0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

			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2.2.2 (3)	商务部分（10分）	企业业绩（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信息化软件开发相关业绩得2分，最高6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1分）	项目经理持有软件设计师及以上软考证书得1分。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3分）	评审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评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质保期服务标准；②响应时效；③应急事件处置机制；④数据安全与备份保障服务；⑤升级与优化服务；⑥技术支撑服务。 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缺少以上任意一项评审要素得0分，每有一项评审要素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该项要素的分析理解不准确、脱离实际；或虽有描述但内容错误、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该要素内容阐述不齐全、存在逻辑错误、语言歧义；或出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符等情况。

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双高）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平台（双高）项目

（二）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平台的设计、开发、部署、测试、培训、运维及技术支持等全流程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平台需求调研与方案设计：根据甲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业务需求，完成平台整体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库设计等；

（2）平台开发与实现：完成产教融合综合门户、校企供需对接系统、校企合作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项目备案申报、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管理等核心功能模块的开发；

（3）平台部署与测试：完成平台在甲方指定服务器环境的部署、安装、调试，以及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4）数据迁移与初始化：协助甲方完成历史数据的清洗、迁移与系统初始化工作；

（5）用户培训：为甲方管理员、教师、企业用户等不同角色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提供培训文档及操作手册；

（6）运维与技术支持：提供 36 个月免费质保运维服务，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时响应并解决平台运行问题；

（7）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三）服务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总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平台设计开发、部署测试、培训、运维、税费、人员差旅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服务及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3.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业务资料、数据及必要的工作条件，明确业务需求；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需求调研、测试、培训等工作，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 (5) 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 (3) 乙方应按进度节点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根据甲方合理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 (4) 乙方应保证平台功能符合甲方业务需求，系统稳定安全，不存在重大漏洞和缺陷；
-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平台；
- (6)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及时而专业的运维服务；
- (7)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学生信息、企业信息等保密信息，不得擅自使用、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甲方数据。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验收

5.1 服务标准：

- (1) 平台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功能完整可用；
- (2) 平台性能稳定，支持并发用户数不低于__500__人，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年可用率不低于 99.5%；
- (3) 平台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保障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
- (4) 平台操作便捷，界面友好，符合用户使用习惯；
- (5) 提交的文档资料齐全规范，包括需求说明书、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5.2 验收方式：

- (1) 乙方完成平台开发部署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2) 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求确认文档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为依据；
-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总期限不予顺延；
-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

第六条 售后服务

本服务的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内：

- (一) 售后服务要求：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响应时限 30 分钟，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 (二) 乙方需提供不少于 60 个人次·工作日的驻场开发服务，根据甲方业务需求随时进行系统优化与功能迭代。
- (三) 乙方须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包含即时答疑、远程协助；定期开展系统巡检、安全补丁更新、功能优化，每季度提供系统巡检报告；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6.2 质保期外：

- (1) 在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承诺对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维护只收取合理成本费用。
- (2) 质保期外乙方也需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并按优惠价格提供系统升级、功能扩展等增值服务。
- (3) 乙方须专人追踪服务结果，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建立客户档案，对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帮助分析原因，提供解决方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本项目开发完成的平台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方案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7.3 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使用的自有通用技术、工具、组件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授予甲方永久、免费、非独占的使用权,用于本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升级。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的开发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业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2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__5__年内持续有效。

8.3 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或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9.4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5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维护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确认的需求文档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4 质保期结束后,双方可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乙方应优先为甲方提供优惠的后续运维、升级服务。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0371-55572211

电话：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1 号

地址：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开户行：

账户：3014 9100 0904

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0713718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实现的目标：构建集“信息共享、供需对接、过程管理、数据决策”于一体的数字化平台，打通校企合作“最后一公里”，实现校企资源精准匹配，对接效率提升 50%；项目全过程可视化管理，落地周期缩短 30 天；产教融合态势实时洞察，专业与产业匹配度提升 20%；入驻企业 500 家、实习岗位 10000 个，打造省级产教融合示范样板。

2、售后服务要求：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响应时限 30 分钟，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每季度提供系统巡检报告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文档

其他要求：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提供完整源代码

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技术支持和版本升级

配合学校完成等保测评和信息安全检查

3、软件（平台、资源）类知识产权归属：归属学校。

4、软件著作权证书：供应商应协助学校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申请所需文档、代码等域名及 SSL 证书：域名由校方分配二级域名，SSL 证书由校方申请与续期，供应商须配合提供部署，配置等必要的技术支持。

5、（1）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完整的技术参数信息）	计量单位	数量
1	平台软件开发	1. 产教融合综合门户 1.1 系统需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内置多个首页模板样式，按照用户习惯进行选择。 1.2 前端界面需适配多终端访问，确保在不同分辨率下展示最新产教资讯、政策文件、公示公告、热门项目、创新成果、企业招聘及院校招生等全方位内容。 1.3 需提供各子系统的统一快捷入口，支持单点登录跳转。 1.4 内容管理与展示能力 ★1.4.1 平台介绍模块：支持多媒体内容（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的混合排版，具备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FAQ）的动态发布与管理功能。	套	1

		1.4.2 成效案例库：支持案例的多维度分类（产业学院、实训基地、订单班、技术攻关等），具备图文视频混排展示能力。 1.5 产教资讯系统： 1.5.1 具备公示公告的即时发布与检索订阅功能，支持按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评审结果等分类展示。 1.5.2 集成智能信息采集技术，能够自动汇聚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的政策文件与解读，支持关键词检索、政策分类查询及基于用户画像的政策匹配推荐算法。 1.6 校企数据库建设 1.6.1 企业库：支持建立包含基本概况、主营业务、资质认证、技术实力、用人需求等字段的企业档案；支持按行业、规模、区域、合作领域等多维度的组合筛选与精准搜索。 1.6.2 院校库：支持建立包含专业设置、师资力量、实训条件、科研成果等字段的院校档案；支持按院校类型、专业领域、区域等维度的筛选与索引。 2. 校企供需对接系统 2.1 项目需求发布与管理 ★2.1.1 支持人才需求、技术需求等模板化发布。 2.1.2 提供在线表单填写功能，支持附件上传（需求方案、技术标准等），内置需求模板库。 2.1.3 支持“发布-审核-公示”流程，确保只有经管理员审核通过的需求方可对外展示。 2.1.4 审核通过的需求，通过发布方、承接方判断是否为备案项目，如果匹配上，纳入备案项目的需求列表 2.1.5 审核通过的需求，通过数据接口推送至共同体需求列表 2.2 匹配与对接 2.2.1 推荐算法：根据用户注册信息、历史合作记录及需求关键词，计算并推荐高匹配度的供需双方。 2.2.2 多维检索：支持按需求类型、行业、区域、发布时间、状态等条件进行实时筛选与全文搜索。		
--	--	--	--	--

		★2.2.3 对接申请流程：支持在线提交对接方案（含合作思路、实施计划、资源保障等）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上传。 2.3 方案管理与协作工具 ★2.3.1 方案处理：需求方具备查看、下载、回复、收藏对接方案的功能，并可查看对接方的信用评价与历史详情。 2.3.2 沟通协作：内置即时通讯工具（IM），支持文字沟通、文件传输，支持多轮协商记录留痕。 2.3.3 合同附件上传：方案确定后，合作双方上传合同电子档备案。 2.4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2.4.1 进度跟踪：支持项目启动、执行、阶段性成果、验收等关键节点的状态更新与证明材料上传。 2.4.2 项目资金管理：支持管理员为项目创建资金记录，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实现资金流向的全流程可追溯。 2.4.3 验收与评价：支持在线发起验收申请与确认；具备双向评价体系，评价指标涵盖合作态度、服务质量、成果满意度等，评价结果自动计入信用档案。 3. 校企合作质量监控与评价系统 3.1 指标模板 3.1.1 系统需预置符合项目管理规范的阶段性评审指标体系（含中期验收、结项验收、项目终评等阶段），涵盖过程管控、成果质量，支持按项目类型动态适配评审标准。 ★3.1.2 支持用户按需创建新型考核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可视化配置工具自定义指标层级（如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观测点）、评分标准及关联材料清单。 3.2 项目考核评价 ★3.2.1 支持管理员对项目设置考核周期（如设定评审时间节点）、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实现考核任务的精准化管理与流程化控制。 3.2.2 二级学院自评 3.2.2.1 支持二级学院用户在线查看项目对应的考核指标、指标对应的支撑材料及材料上传。		
--	--	--	--	--

		3.2.2.2 完成材料整合后，基于系统内置评分标准进行在线自评打分，并提交至校级审核环节，形成可追溯的初评记录。 3.2.3 项目资料 3.2.3.1 支持二级学院上传非考核指标的项目过程性材料。 3.2.4 校级终审 3.2.4.1 审查二级学院提交的自评材料完整性及合规性。 3.2.4.2 依据指标体系对各项指标进行独立评分，系统展示自评得分及最终得分。 3.2.4.3 支持附加评审意见，形成闭环反馈机制。 3.2.5 需求清单 ★3.2.5.1 系统通过标准化数据接口与“校企供需对接系统”实现数据互联，自动同步项目关联的需求清单，需求清单包含需求信息、节点及材料等。 3.2.5.2 支持二级学院及学校管理员在线查阅需求清单详情，确保考核评价与项目目标精准对标，提升评审的靶向性与有效性。 4. 项目备案管理 4.1 项目备案申报 ★4.1.1 支持学院管理员通过系统界面提交项目备案申请，需包含以下数据字段： 4.1.1.1 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负责人信息、起止时间、项目有效期等。 4.1.1.2 合作企业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信息、合作内容描述等，支持拉取平台已存在的企业信息并进行修改。 4.1.1.3 附件上传功能：支持合作协议、会议纪要、风险应对方案等文件上传，单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B，附件均为 PDF 格式。 4.2 校级审核 ★4.2.1 项目信息预览：可分页展示项目基础信息及附件列表，支持在线预览附件内容 4.2.2 审核流程控制：支持“通过/驳回”操作，驳回时需填写驳回理由并反馈至学院管理员。		
--	--	--	--	--

		4.3 数据导出 4.3.1 支持批量导出项目信息、项目文件。 4.3.2 项目信息导出：通过 Excel 模板（XLSX 格式）导出勾选项目信息。 4.3.3 项目文件导出：将勾选项目关联的所有附件打包为 ZIP 压缩包，文件命名规则需包含项目名称。 4.4 数据接口 4.4.1 审核通过的项目，通过数据接口推送至考核评价系统进行考核，数据接口推送内容包含项目基本信息、节点及佐证材料等项目考核所需资料。 5.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5.1 基本信息管理 ★5.1.1 支持对共同体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含共同体基本信息、共同体联系人信息、共同体参与单位信息（支持分类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导出/删除操作）。 5.2 需求管理 5.2.1 通过数据接口，获取校企供需系统的需求内容并进行展示。 5.2.2 支持对三类需求（人才需求、技术需求、出海需求）进行新增、删除操作。 5.2.3 支持对需求数据批量导出，默认导出全部，有查询条件时，导出查询到的数据。 5.2.4 支持对需求状态进行调度（未开始/进行中/已完成）。 6. 市域产教联合体 6.1 支持填写联合体概况信息，包含联合体名称、联合体负责人、秘书处（办公室）情况、联合体成员情况、拟投入运行经费总额、拟投入运行经费来源、产业园区总产值、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情况、联合体所在地制定支持职业教育政策及落实情况等信息。 ★6.2 支持填写办学成效和服务能力，包含资源共建共享、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发展能力、联合体企业情况等信息。 6.3 支持填写联合体特色与创新、联合体建设规划。		
--	--	--	--	--

2	数据资源建设	1. 数据采集 1.1 系统应支持通过多种方式采集产教融合相关数据，至少包括学校内部数据、企业数据、外部公开数据三类来源 1.2 学校内部数据采集范围须涵盖：专业设置、师资信息、学生信息、教学资源、实训基地等基础数据 1.3 企业数据采集方式须支持企业入驻注册、人工采集、接口对接三种方式，数据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岗位需求、技术标准、合作意向等 1.4 外部公开数据采集须覆盖教育统计数据、就业市场数据等，并支持定期自动抓取或接口同步 2. 数据清洗与治理 2.1 系统应具备对原始数据的清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去除重复数据、错误数据、缺失数据 2.2 系统应支持数据转换功能，包括统一数据格式、编码规则 2.3 系统应支持多源数据整合，能够自动关联不同来源的数据 2.4 系统应具备数据标注功能，支持为数据添加自定义标签和属性，便于后续分类检索与分析 3. 数据资源库 3.1 系统须构建至少包含以下七个核心数据库的产教融合数据资源库：企业数据库、院校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岗位数据库、政策数据库、项目数据库、人才数据库 3.2 各数据库之间应支持关联查询与联动分析 3.3 系统须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明确不同类别、不同敏感等级数据的访问权限、审批流程和安全控制策略 4. 数据更新与维护 4.1 系统应建立常态化的数据更新机制，明确各数据表的更新责任主体及更新周期 4.2 核心数据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7 天，一般数据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4.3 系统应具备数据质量监控体系，支持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	套	1
---	--------	---	---	---

		时效性进行自动检测与报警		
3	系统部署 与集成	1. 系统部署 1.1 生产环境搭建：需根据平台整体架构、业务承载需求搭建标准化、规范化正式生产运行环境，完成服务器配置、运行环境安装、系统组件部署、网络配置、权限配置、安全策略配置等全流程部署工作。确保生产环境适配平台全部功能模块运行需求，环境架构安全稳定、可扩展、可运维，符合软件项目正式上线运营标准，可支撑多用户、高并发常态化业务运行 1.2 数据迁移：支持项目历史存量数据、前期汇聚整理的各类产教融合数据的全量迁移工作，制定专项数据迁移方案，保障迁移过程安全可控、不丢失、不篡改、不重复。完成数据迁移后需进行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校验，实现新旧系统数据无缝对接、业务平稳过渡，确保迁移后所有数据可正常调用、正常展示、正常支撑业务开展 1.3 压力测试：上线前需完成全场景系统压力测试，针对平台高并发访问、多用户同时操作、大数据量读写、批量数据传输等场景开展专项测试，全面检测系统承载能力、响应速度、运行稳定性、容错能力。根据测试结果优化系统性能，修复性能瓶颈及运行隐患，确保平台满足业务峰值访问需求，保障上线后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同时出具完整的压力测试报告及性能优化说明文档 1.4 消息推送：内置统一的智能消息推送模块，支持通过站内信、微信公众号模板消息和短信三种渠道向政府、企业、院校、学生等不同角色的相关人员自动或手动发送通知 2. 系统集成 2.1 数据标准集成：平台所接入的应用系统数据标准必须与国家、行业、省部及学院现有数据标准保持一致。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与学院信息标准管理系统的同步更新，保证学院信息编码标准的一致性与唯一性 2.2 应用系统数据集成：平台数据库须与学院公共数据库进行深度集成，完成权威业务数据的上传和所需业务数据的订阅下发，实现	套	1

		部门之间及部门与公共数据库之间业务数据的有序流转。须按照集成规范要求确定回写标识，并提供推送时间、接口详细说明文档、接口提供方式以及数据库、数据表、字段等全套技术文档 2.3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平台认证机制须引导至学院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使全校师生通过唯一用户名及密码登录所有授权应用系统。不得另行建立独立的用户认证体系 2.4 单点登录集成：平台须提供系统单个功能入口 URL，并集成至学院网上办事大厅，使用户能够快速定位业务办理页面，且无需再次登录 2.5 门户待办事宜集成：在学院综合服务门户中须显示当前登录用户与本平台有关的全部待办事项、待处理信息、待阅读信息。平台须按照业务数据集成的要求，采用 portal 认证方式，将用户相关的待办/待处理/待阅读信息推送至学院综合服务门户中显示 2.6 子门户集成：平台中面向用户的业务门户须完整集成到学院的统一门户平台中，保持界面风格与操作体验的一致性 2.7 子数据中心集成：平台中面向用户的数据查询、数据报表、综合分析功能须集成到学院的统一数据服务门户中，支持跨系统数据的统一展示与穿透查询 2.8 性能要求：系统需支持不低于 500 个并发用户同时在线操作，且系统不崩溃、不宕机。核心业务场景（如登录、查询、提交）响应时间（RT）在并发压力下需小于 2 秒		
4	人员培训与推广	1. 管理运维培训要求 1.1 须针对平台管理人员（至少包括系统管理员、数据管理员、运维人员）提供全面的使用与维护培训 1.2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平台整体架构与功能模块介绍、日常操作流程、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监控与故障处理、安全防护与应急响应 1.3 培训形式须采用现场集中培训+线上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1.4 须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常见问题与故障处理指南》（纸质版+电子版）	套	1

		2. 校企用户培训要求 2.1 须针对平台三类核心用户角色（企业用户、院校用户、学生用户）分别开展针对性使用培训 2.2 每类角色的培训内容应涵盖：平台登录与账号管理、各自角色的功能操作流程、数据填报与查询、常见问题自助处理 2.3 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线上培训、录制操作视频、制作图文指南等，至少提供两种以上方式供用户选择 2.4 每一类用户输出专属的操作手册（电子版+纸质版），并制作5-10分钟的角色操作短视频		
--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售后服务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时间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45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 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 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

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六、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项目实施方案
- 3、培训方案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九、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